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05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石林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30126MADJ3L6F2X

法人代表（负责人）：叶世恒 联系电话：137XXXXXX6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蓑衣山村委会塘上村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林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万寿菊生物颗粒加工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生产车间及设备、原料储存仓库、办公室等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3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3日叶世恒、2025年11月13日陈凯）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照片6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视频1份，证明你（单位）在长湖镇海宜村委会新海宜村南亚焦化厂场地内建设万寿菊生物颗粒加工项目的事实；

2.2025年11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叶世恒身份证复印件1份、陈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厂房租地协议》复印件1份、《万寿菊生物颗粒加工厂项目预选址征求意见表》复印件1份、《废水农灌接纳协议书》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你（单位）在接到检查反馈后立即下达停工通知，全面停止项目施工，符合上述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制度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2. 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